四川省凉山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雷顺春,女,1994年8月7日出生,小学文化,现 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罪犯雷顺春在服刑期间,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雷顺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2025 年 9 月 12 日